高青县花沟镇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做好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订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2014年1月1日——2014年12月31日。如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花沟镇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33-6785304  邮箱：hgzdzb@126.com。

一、概述

花沟镇按照市、县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《条例》和各级规定的各项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构

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详细安排部署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实行专人负责制，成立了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的花沟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政办，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全力推进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、建立规章制度，落实公开内容

依据《条例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我镇制定了《花沟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明确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准确，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2014年，我镇主要采取公开目录、公开栏等多种公开形式，分机构职能、业务工作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统计数据、其他等6个方面，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，重点公开了以下政府信息：下设机构及机构职能、政府各类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等内容。

公开内容:

1．主动公开信息总数。2014年，我镇在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平台共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56条。

2．主动公开信息分类。2014年在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平台公开目录（含指南、目录、补充公开）公开信息共计56条，其中：机构职能1条、领导分工1条、政策法规5条、业务工作27条、统计数据1条、其他工作21条。

3.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，我镇主要依托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平台，进行信息公开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**（一）申请情况**

本镇2014年没有受理政府公开申请情况。

**（二）申请处理情况**

本镇2014年没有申请处理情况。

四、依申请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4年，我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没有收费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4年，我镇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4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镇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：

一是对《条例》和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学习、掌握还不够好；二是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强； 三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。

2014年，我镇将按照《条例》和市、县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不断强化对工作人员尤其是基层信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。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在花沟镇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、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。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特此报告

花沟镇人民政府

2015年1月23日